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257号

申请人：黎珊珊，女，汉族，1990年12月2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竹市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留星语琴行，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48号102铺之一。

经营者：李仙美，女，汉族，1979年1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李能贤，男，广东德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黎珊珊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留星语琴行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珊珊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能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8日工资6190.6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

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被克扣工资877.4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28日加班工资99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根据申请人的考勤情况，其2022年12月应发工资为466.2元、2023年1月应发工资为794.43元；二、申请人2022年9月、10月多休了6天，故我单位从其11月工资中扣除该6天工资；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主张的具体加班时间，且其计算加班工资的方式也没有法律依据，故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2022年10月、11月的工资和加班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2022年7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前台，2022年8月1日调整为学管专员后按销售业绩计算提成，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6天、通过微信群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底薪3300元加提成、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双方没有约定加班工资的支付标准；申请人于2023年1月8日因病提出离职，当日为其最后工作日；被申请人2022年10月、11月均按3300元向申请人计发基本工资，但从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中扣除了申请人当月社会保险费单位应缴部分237.48元和“欠假6天费用”639.96元。申请人确认其仲裁请求2主张的2022年11月被克扣工资即为上述237.48元和639.96元之和，计877.44元。申请

人主张：其2022年10月10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均为休息日加班。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22年9月多休1天假，2022年10月多休5天假，共计多休的6天假应从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中扣除；申请人2022年10月10日确有上班，但申请人2022年10月已休满4天例休，不存在休息日加班。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8月31日备注名为“（威廉）教学总监肖某”的微信使用人在名为“花游记琴行（14）”的微信群里发消息：“所有人，因疫情影响，明后天琴行暂停营业，有假期的同事这两天补休一下，没有假期的就调休哈”，2022年10月26日备注名为“（雷纳德）李校长”的微信使用人在“花游记琴行（14）”的微信群里发消息：“明天所有人补休”，2022年10月27日“（雷纳德）李校长”在“花游记琴行（14）”群发消息：“所有人，28-30日继续补休”，2022年11月14日申请人向备注名为“Reynard（留星语琴行校长）”的微信使用人发消息：“李老师，帮忙手机确认登录”，2022年11月20日申请人向“Reynard（留星语琴行校长）”发消息：“李老师，我今天上午有网课，我晚一点登录学管机”。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但表示2022年11月的聊天记录只能说明申请人当天与其单位有联系，不能证明申请人当天完成了工作任务，申请人也没有向其单位报告当天完成了什么工作任务，因此不能视为申请人居家办公的证据。被申请人提供了申请人2022年9月、10月考勤表，其中9月考勤表显示申请人2022年9月1日、2日、10

日、15日、19日、26日均未上班，其余时间正常出勤；10月考勤表显示申请人该月出勤19天（10月5日至16日、10月18日至23日、10月25日）。申请人对2022年9月考勤表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表示2022年9月1日、2日系被申请人因疫情原因通知不用上班；对2022年10月考勤表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表示10月26日、29日、30日系被申请人通知其因疫情不用上班，10月27日、28日、31日因疫情被申请人安排其居家办公不用打卡，因此没有考勤记录。**本委认为，首先，**申、被双方约定每周工作6天，现申请人确认其2022年10月1日至4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26日、10月29日、10月30日均未上班，已足额享受了该月法定休假日和双方约定的休息日，被申请人亦系按全勤向申请人计发该月基本工资。申请人主张该月加班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其次，**被申请人从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中扣除申请人当月社会保险费单位应缴费用于法无据。**再次，**用人单位因疫情原因安排劳动者休息的，应参照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按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申请人2022年9月应当享有1天法定休假日和4天休息日，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主张的申请人9月多休1天，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支持。申请人虽对被申请人提供的2022年10月考勤表的真实性不确认，但并未提供证据对该考勤表的真实性予以反驳，也未提供证据对其主张的该月出勤情况

予以证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提供的2022年10月考勤表予以采纳，对申请人关于其2022年10月31日出勤的主张不予采纳。综合被申请人提供的2022年10月考勤表和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4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26日、10月31日休息，10月27日至30日系被申请人因疫情原因安排申请人休息。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申请人2022年10月应当享有3天法定休假日和4天休息日，申请人多休的1天被申请人无需支付工资。被申请人因疫情原因安排申请人休息的，应参照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按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就其主张的2022年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存在休息日加班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主张其上述时段为居家办公的休息日加班，但其提供的证据无法形成有效证据链证明加班事实的存在，故本委对该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五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差额766.52元（237.48元+639.96元-3300元÷（21.75天+4天×200%）×1天）。

二、关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的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发放2022年12月及2023

年1月工资。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欠发其2022年12月工资5310.68元，欠发其2023年1月工资880元，因其2022年12月有提成，而提成的数据在被申请人处其无法计算，故5310.68元系参照其前5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而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22年12月应发工资为466.2元，2023年1月应发工资为794.43元。被申请人提供了申请人2022年12月和2023年1月的考勤记录及2022年12月的销售业绩明细，显示申请人2022年12月出勤15天、无销售额，2023年1月出勤5.75天。申请人对上述两月考勤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2022年12月的销售业绩明细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虽对被申请人提供的2022年12月销售业绩明细的真实性不予确认，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2022年12月存在提成的主张，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提供的2022年12月、2023年1月考勤记录和2022年12月的销售业绩明细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工资1996.64元 $[33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 4 \text{天} \times 200\%) \times (12 \text{天} + 3 \text{天} \times 200\%)]$ 、2023年1月工资859.66元 $[33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 4 \text{天} \times 200\%) \times (5.75 \text{天} + 1 \text{天} \times 200\%)]$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工资差额766.52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8日工资2856.3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